

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「三好校園榮譽卡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「品德教育推展」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三好（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）之精神，培養學生正向品德。
- 二、激勵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意志。
- 三、積極鼓勵，期使學生自我約束，充實生活態度與責任感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芬園國中全體學生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三好校園榮譽卡，每張卡共有 10 格(點)，依據學生在校內外表現優良，給予獎勵點數。學生須於集點卡簽名並自行保管好，若有遺失或損毀自行負責。集滿點的集點卡可拿至學務處進行登記。
- 二、由全校教職員工依據學生優良表現事蹟核予榮譽卡點數，並請師長簽章。
- 三、本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專業自主給予獎勵。
- 四、表現優良事項已有記功敘獎者，不得再蓋集點卡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集滿點數的卡可於每學期進行公開抽獎。
- 二、未中獎的集點卡，可依下列方式二擇一處理：
 - （一）每 1 張可記嘉獎一次。
 - （二）每 1 張可銷警告一次。
- 三、上述方式，依實施狀況做滾動式修正。

陸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